

出版总署关于书店内部 调拨书刊可与当地税务机关及 书业公会协商免征工商业税的通报

厅字第 28 号

(1951 年 1 月 4 日)

前据我署直属机关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总秘(50)字第 58 号报告,为该处内部调拨书刊,系转发性质,不直接发生营业行为,请核转有关机关准予免征工商业税事。同时,私营书店如商务印书馆等,亦提出同样要求。当由我署根据此种情形,报请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示。后准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财税字第 204 号函复,内开“奉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交下贵署出秘字第 179 号呈敬悉。查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所发之书刊,如系总分支店内部调拨,可由总管理处出具证明,免征工商业税,至私营书店,如有同样情况,亦可按照办理。除通知税务总局转知各地税局遵照外,特此函复”等由。关于上述新华书店的纳税问题,经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与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交换意见后,已商定办法,于本月间发布税新联字第一号联合通知,知照各地税务局和新华书店遵办。兹特将此项联合通知录附。你处公私营书店如有与上述同类情形发生时,可参照财政部复函及税务总局新华总处联合通知的精神和办法,会同当地税务机关及书业公会协商,免征工商业税。用特通报,即希查照,并请将办理情形随时具报我署备查。此致

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新闻出版局
各省（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处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新华书店总管理处联合通知抄件一份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办公厅

1951 年 1 月 4 日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 新华书店总管理处
联合通知
税新联字第一号
(1950 年 12 月)

事由：为联合通知新华书店纳税问题希知照由

受文者：各大行政区税务管理局 中央直辖市税务局
各地新华书店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曾就工商业税问题，交换意见，为完成税收任务，实行合理负担，兹将双方同意的下列办法，联合发布通知，希即转行各地税务局和新华书店一体遵照办理为要：

一、新华书店内部书刊之调拨，不论本版外版，一律免征营业税。

上项内部调拨，应书立《内部发货单》并应依照税务机关之规定手续调拨，在帐簿上另须专立会计科目处理，总店用《发货》科目，以示别于《销货》；分店用《收货》科目，以示别于《进货》，为发货而应用之单据簿籍，概冠以《发货》字样，以清眉目。

二、各地新华书店就其销货额应课之营业税，一律依税法规定就地交纳。

三、各地新华书店属于所得额计算部分，应按公营企业提取利润办法办理，不再课征所得税。

特此通知

一九五一年出版工作计划大纲^①

(1951 年 1 月 5 日)

一 总则

1 1951 年出版工作，首先应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切实执行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的五项决议。主要的是继续贯彻出版、发行、印刷企业的分工专业化，调整公私关系，消除全国出版事业上的无组织无计划现象，加强有组织的领导，走向逐步计划化。在这一过程中，1951 年应成为具有决定性的一年。

2 一切出版、发行工作应以扩大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反帝、反侵略的宣传教育为中心政治任务。在目前，尤应加强反对美国侵略、保卫世界和平的宣传，并与国防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切实实现对美国津贴的出版印刷发行机关的处理，并严格取缔反动书刊的进口。

3 为了配合干部教育和工农兵教育的迫切需要，应大力供应初级的和中级的文化政治课本和读物，大量供应人民教育馆用的通俗读物，并广泛展开读书运动。

4 本年度出版、发行、印刷企业，一般地应就 1950 年已获

本大纲于 1951 年 1 月 5 日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务会议通过呈核，1951 年 2 月 1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修正批准施行。

得的成就为基础，加以稳定和巩固，并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兴革，以求加强效率，节省浪费。在西北、西南及偏远地区应有重点地加以发展，以逐渐扭转文化出版事业过分集中沿海大城市的偏向。

二 出版事业目标

(甲) 出版

5 做到全年出版新书较 1950 年增加 50%，印行册数增加 100%。一般图书、课本和期刊，全年出版以 5 亿 3 千万册为总目标。

6 完成《毛泽东选集》的出版工作，印行大量的普及本、精装本和单行本，争取做到校对完全正确，并于本年開始整理和出版毛泽东著作的各种外文译本。

7 有计划地编刊中国历史地理著作、中国近代科学著作、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五四”以来文学作品。编印注释本的《鲁迅全集》。

8 出版《斯大林全集》4 卷。继续编刊马列主义的各种通俗解释本和政治学习用书。

9 大量出版宣传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反帝、反侵略的通俗读物、时事手册、各种画片、画册、连环图画和书报。

10 组织全国翻译人材，有计划地翻译学术名著，特别是与科学院编译局共同计划翻译科学名著（其中出版总署编译局自译及特约翻译完成译稿 80 种，计 1600 万字。完成《俄华辞典》初稿 150 万字）

11 人民出版社逐渐发展为专业的国营政治出版社，做到与各地方人民出版社共同供应全国政治时事读物的最大部分。

12 人民教育出版社开始重编中小学课本，并于本年内建立全国中小学课本由国家统一供应的基础。

13 巩固并发展已有的公营出版社，特别是工人出版社和青

年出版社。建立公营的或公私合营的文学出版社、美术出版社。有重点的建立和发展地方人民出版社，并开始筹建民族语文出版社。

(乙) 发行

14 大量地、普遍地、有计划地发行《毛泽东选集》，对于一部分无力购买的机关干部，由国家出版机关酌量予以书价补贴。

15 改善中小学课本的发行工作，使全国学生普遍地及时地获得所需要的课本。

16 实现全国新华书店的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使它成为全国公私营出版书刊的主要发行机关，达到供销全国发行书刊总数中60%的任务。并以它为中心，结合公私合营的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和全国中小发行机构，构成全国书刊发行网。

17 在农村、工厂、部队、机关、学校中，特别是在偏远地区，逐渐建立各种形式的发行站，组织读者，推进读书运动。

(丙) 印刷

18 本年内在西北、西南筹备建立公营新印厂。上海印厂酌量内迁。

19 全国出版方面的印刷总生产量做到排版 773000000 字，印纸 1220000 令的目标（公营印厂与私营印厂的生产量各占半数。其中京津两地的新华印刷厂的总生产量为排版 84000000 字 印纸 105000 令）。

三 出版行政管理

20 在本年内，省及大城市以上完全建立各级出版行政机关，健全其组织机构，并加强联系及领导。定期发布供行政指导用的内部通报：一、出版公报，二、出版发行通讯，三、版本研究。

21 按照政务院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出版印刷机关。

22 实现进出口书刊的统一管理，以国际书店作为国家特许

的进口书刊专卖机关。

23 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出版发行企业实行预决算及经济核算制，由出版行政机关加以审核。统一调配出版资金，增加资金流通速率。计划从 1952 年起逐步做到全国出版事业除建设费用外，不再依赖国家财政补贴。

24 辅助私营和公私合营的各出版社，使它们继续走向分工专业化。

25 调整全国出版的期刊，使它们走向分工专业化，改进质量，减少重复浪费，并与宣传方针和建设需要相结合。

26 建立全国统一的出版统计制度及出版、发行、印刷工作的定期报告制度。

27 调配全年出版用纸 3.4 万吨（内实用 2.8 万吨，储备用 6000 吨）。

28 召开第二届全国出版会议及其他出版专业会议。

29 经常研究全国新出版书刊的内容和思想倾向，作出定期的综合报告。加强《书报评论》的指导作用，并加强领导全国的书评工作。编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出版总目录和定期的出版目录。

30 由出版总署图书期刊司和编译局初步完成全国编译工作的调查和调整。加强《翻译通报》对翻译工作的指导作用。

31 进行版本调查研究，举行版本展览、出版事业展览。

32 通过外交关系，办理有关出版物的国际联络和交换事宜。

33 建立出版干部学校，并领导各级出版行政机关和出版、发行、印刷企业机关，办理各种出版干部训练，在本年内全国训练出版干部 1500 人，其中高级干部 150 人。出版总署及直属机关的干部缺乏问题，应在本年内获得部分解决。

附： 一九五一年全国图书期刊
出版、印刷、发行计划表
第一表 出版事业发展指数

以 1950 年为基数，1951 年与 1952 年的出版事业进度如下表：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书刊出版种数 ^①	100	150	200
书刊出版总册数	100	200	300

第二表 主要出版印刷发行机构的地区分配

在 1951 年内，全国国营、公私合营、私营的主要出版机构 192 家，主要印刷厂 282 家，新华书店、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186 家，应共同负担执行本计划的主要任务，其地域分配如下表：

	出版机构		印刷机构		发行机构	
	国营 ^②	私营	国营 ^③	私营	新华书店	中国图书发行公司
华北	21	21	39	14	86	12
东北	4	1	80	8	200	5
华东	3	116	26	55	375	19

① 其中期刊以每一期作为一种计算。

出版机构全年出版新书不满 5 种，印数不满 5 万册者，印刷机构全年书刊印纸不满 2000 令者，不列入本表之内。

国营包括公私合营。

中南	3	17	28	4	310	29
西南	1	3	8	13	45	17
西北	1	1	7		83	5
合计	33	159	188	94	1099	87

第三表 图书出版数量

本年出版书刊，应以 1 《毛泽东选集》，2 反帝反侵略的时事学习用书及杂志，3 学校课本，4 通俗政治读物为重点。图书出版的种类、册数、用纸量如下表：

类 别	初版种数	百分比	字数 (单位千)	初重版印数 (单位千册)	百分比	用纸量 (令)
一般图书	10005	99.4	402146	177872	40.6	534049
1. 社会科学·哲学	1576	15.7	88000	52661	12.0	177885
2. 史地·文物	286	2.8	25255	14252	3.2	31430
3. 自然科学	433	4.3	24656	7728	1.8	32821
4. 应用技术	844	8.4	85992	11490	2.6	60460
5. 语文·辞书	158	1.6	22549	4591	1.1	30375
6. 文学·艺术	1580	15.7	86313	17886	4.1	75200
7. 通俗读物	3426	34.0	41996	47420	10.8	75504
8. 少年儿童读物	1602	15.9	23167	19591	4.5	34674
9. 总类	100	1.0	4218	2253	0.5	15700
课本(中小学及业余学校用)	61	0.6		260642	59.4	494460
合计	10066	100.0	402146	438514	100.0	1028509

第四表 期刊的出版种数、期数、销数和用纸量

期刊(在 3 天以上定期出版而装订成册者)出版的性质、期数、销数、用纸量如下表：

类别	种数	全年期数	总册数 (单位千册)	百分比	用纸量 (令)
综合	21	398	10988	11.1	24160
时事	15	348	37199	37.5	50161
学术①	100	1059	10065	10.2	34729
经济建设②	49	921	6547	6.6	13594
文艺	42	696	5809	5.8	12679
社会运动	19	349	3298	3.3	4366
通俗	16	264	15534	15.6	24188
少年儿童	15	180	4180	4.2	4873
宗教	13	232	557	0.6	1081
画报	10	150	5087	5.1	21676
合计	300	4597	99264	100.0	191507

第五表 图书期刊出版册数按出版地区的分配
图书期刊出版总册数按出版地区的分配如下表：

	出版总册数 (单位千册)	百分比
华北	171153	31.8
东北	63517	11.8
华东	193905	36.1
中南	66293	12.3
西南	28594	5.3
西北	14316	2.7
合计	537778	100.0

- ① 学术类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化教育、学习修养。
② 经济建设类包括工商经济、厂矿、农业、交通、应用技术。

第六表 图书期刊出版种数册数
按出版企业经营性质类别的百分比

	新出版种数	百分比	出版册数 (单位千册)	百分比
国营	3385	32.6	413176	76.8
公私合营	1038	10.1	48927	9.1
私营	5943	57.3	75675	14.1
合计	10366	100.0	537778	100.0

第七表 书刊排版字数及印纸数量的地区分配

本年度图书期刊印刷除石印、胶版、彩印、木刻以外的印刷生产量如下表：

	排字数 (单位千)	百分比	印纸 (令)	百分比
华北	264553	34.2	441408	36.2
东北	51866	6.7	125134	10.3
华东	371332	48.0	434468	35.6
中南	49391	6.4	133928	10.9
西南	25118	3.2	56876	4.7
西北	11484	1.5	28202	2.3
合计	773746	100.0	1220016	100.0

第八表 全国书刊零售册数

全国发行机构零售发行书刊的类别册数（单位 1000 册）如下表：

	新华书店	中国图书 发行公司	其他	合计
一般图书	105318	36277	36277	177872
课 本	197246	31698	31698	260642
期 刊	40102	29581	29581	99264
进口书刊	5250			5250
合 计	347916	97556	97556	543028

第九表 全国书刊发行营业额

全国发行机构零售发行书刊的类别营业额（单位人民币 1000 元）如下表：

	新华书店	中国图书 发行公司	其他	合计
一般图书	344705320	132325920	132325920	609357160
课本	200712238	32255779	32255779	265223796
期刊	47879035	35313736	35313736	118506507
进口书刊	2430000			2430000
合计	617596593	199895435	199895435	1017387463

第十表 书刊出版印刷发行工作在全年中的进程

	第一季完 成百分比	第二季完 成百分比	第三季完 成百分比	第四季完 成百分比
一般图书出版册数	23.7	25.4	25.4	25.5
课本出版册数	38.8	6.8	47.2	7.2
期刊出版册数	22.2	24.2	26.2	27.4
印刷册数	18.7	28.1	21.3	31.9
发行营业额	30.7	16.2	36.1	17.0

(据新闻出版署档案室保存的原件刊印)

出版总署关于出版翻译书籍 应刊载原本版权说明的通知

(1951 年 1 月 12 日)

查我国出版家出版翻译书籍，对于原本版权说明，向无统一规定，一般多未载明原书、原作者及原出版者之原文名，致同一原本，译名互异，难以查考。我署遵照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为求逐渐消除出版工作中的无组织无计划现象，使出版物在质量上逐渐提高，并为便于查考统计起见，希望我国出版家在出版翻译书籍时，务须注意下列各事项。

一、自 1951 年起，出版翻译书籍，除翻译人姓名，出版者名称、版次、出版年月等仍应一一载明外，并须在版权页上分别刊明：

1. 原著外文书名；
2. 原作者外文姓名；
3. 原出版者名称；
4. 原本版次及出版年月。

(如系转译书籍，应说明转译，并刊载所依据之译本的外文书名，译者外文姓名、出版者名称、版次、出版年月。)

二、翻译书籍，如系译自外文报章、期刊，应在书籍中刊明原报章、期刊的外文名称、期数、出版日期、出版地点。

三、过去已出版的翻译书籍，在 1951 年再版或重排出版时，应尽可能照以上第一项办理。

特此通知。

主送：全国各地书店、出版社

（据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出版工作文件选编 1949—1957》刊印）

出版总署关于新华书店 总管理处改组及成立人民出版社 等三企业单位的通报

厅字第 101 号

(1951 年 1 月 17 日)

各大行政区新闻出版局 各省市新闻出版处

新华书店总店

人民出版社

新华印刷厂总管理处

根据国营出版事业统一分工与专业化的方针，我署于 1950 年 11 月核定将我署直属企业单位新华书店总管理处进行改组。把新华书店的出版、印刷、发行一揽子的经营方式分成三个独立的专业单位：（一）将原有新华书店总管理处的出版部，与我署编审局的一部分合组成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全国性的政治理论、政策文件及政治时事读物；（二）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的厂务部改组为新华印刷厂总管理处，管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所属京津两地印刷厂、行；（三）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发行部及其他部门改组为新华书店总店，统一管理全国新华书店专营书刊的发行工作。以上三单位，均为直属我署的国营企业机构。现人民出版社、新华印刷厂总管理处、新华书店总店的筹备工作已告完成，并已于 1950 年 12 月先后成立，正式开始工作。兹并发布各该单位的负责人姓名及地址如后：